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590 号

申请人：贤多慧，女，汉族，1982年4月27日出生，住址：广州市天河区。

被申请人：广州卡普丽颜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171号首、二、三层自编312房。

法定代表人：林汉豪，该单位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炯圳，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贤多慧与被申请人广州卡普丽颜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炯圳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9月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9月1日被克扣的工资150.91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11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是广州卡普俾颜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下称“卡普俾颜”）招聘入职后安排到我单位工作的，卡普俾颜与我单位是合作关系，我单位认为申请人不太符合条件，所以就解雇了申请人。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被双方均确认：申请人 2023 年 9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人事行政经理，双方签署了劳动合同，约定实行大小周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双方于 2023 年 9 月 1 日解除劳动关系。申请人主张：其应聘的是被申请人的岗位，也是由被申请人的人事经理朱女士对其进行面试，2023 年 9 月 1 日是在被申请人的注册地址上班，上班时间是当日 11 点至 19 点 30 分，工作内容是了解被申请人的情况、制定工作计划并向吴总发送了入职计划；2023 年 9 月 1 日 20 点多，被申请人人事经理朱女士微信通知其不符合单位规定，第二天不用来上班了；2023 年 9 月 2 日，被申请人向其发放了 2023 年 9 月 1 日的工资 354.84 元，按其自行计算的结果，被申请人还欠发其该日工资 150.91 元；其没有和卡普俾颜联系过。被申请人表示不清楚其单位和申请人关于劳动报酬的约定及申请人入职第一天的上班时间；是卡普俾颜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不清楚解除的原因；不清楚是否欠发申请人工资。申请人提供了招聘信息截图、微信聊天记录、广州 12345 进度查询截图和银行转账记录等证据拟证

明其主张。其中，招聘信息截图显示了被申请人的名称，时间显示为 2023 年 8 月 29 日、招聘职位显示为“医美人事经理”、联系人显示为“朱某”；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与备注名为“卡普丽颜朱某人事专员”的微信使用人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沟通薪资、入职时间，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沟通电脑密码、银行卡号及解除劳动关系等事宜，申请人与备注名为“WL-吴某(卡普丽颜)”的微信使用人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沟通工作计划；广州 12345 进度查询截图显示的办理情况载申请人投诉被申请人后，街道调解员约谈被申请人，被申请人表示经观察申请人未符合招聘所要求，且工资按实际约定的 8 成支付，不愿调解。被申请人表示不认识微信聊天记录中的对话方，对招聘信息截图、广州 12345 进度查询截图和银行转账记录的真实性予以确认。**本委认为**，本案申、被双方均确认已经建立了劳动关系且有相关证据印证，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工作 1 天，被申请人已支付申请人该日工资 354.84 元。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的劳动报酬约定不反驳、不抗辩，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约定劳动报酬数额予以采纳。按照双方约定的工作时间计算，申请人日工资标准应为 427.18 元 $[110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 2 \text{ 天} \times 2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9 月 1 日工资差额 72.34 元（427.18 元-354.84 元）。

二、关于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以其不符合单位要求为由与其解除劳动关系。申请人提供的微信

聊天记录显示，2023年9月1日20时12分，备注名为“卡普丽颜朱某人事专员”的微信使用人向其发送消息：“慧姐晚上好啊，打扰你了因为就是领导刚刚也跟我沟通是这个样子的，您这边的话不太符合公司，非常抱歉也很开心你今天的到来，很遗憾，期待下一次跟您的合作”。被申请人确认2023年9月1日微信通知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但表示不清楚解除原因，又主张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系卡普丽颜。**本委认为**，被申请人虽未确认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但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故不能否认该证据之合法证明效力，故本委对该证据予以采纳。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对其单位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承担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其单位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符合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不利后果。本委认定被申请人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被申请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11000元（11000元/月×0.5个月×2倍）。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并参照《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9月1日工资差额72.34元；

二、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11000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